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绍政办发〔2020〕11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绍兴市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绍兴市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绍兴市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管理，严格控制建设工程扬尘污染，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《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渣土（泥浆），是指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（泥浆）以及工程回填、造型等需要的土方。建设工程包括房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市政、园林绿化等项目工程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、镇建成区和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（工业园区）以及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工程渣土（泥浆）的产生、运输、消纳、利用等处置和相关管理活动。

第四条 建立“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监督、资源利用”管理机制，坚持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和“谁产生、谁承担处置责任”原则。

第五条 设立绍兴市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健全统筹协调机制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渣

土〔泥浆〕办”), 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, 负责牵头本办法的组织实施, 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督查工作, 建立协作配合机制, 健全管理考核制度, 推进监管平台建设。

发改、经信、公安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综合执法等部门履职尽责, 共同做好工程渣土(泥浆)处置管理工作。

各区、县(市)政府要切实履行工程渣土(泥浆)处置管理主体责任, 明确工程渣土(泥浆)行政主管部门, 具体负责本辖区工程渣土(泥浆)处置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处置管理

第六条 处置工程渣土(泥浆)的单位, 应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处置核准手续。

第七条 建设或施工单位需要处置工程渣土(泥浆), 应当依法委托经核准从事工程渣土(泥浆)运输的运输企业。个人和未经核准从事工程渣土(泥浆)运输的企业不得承运工程渣土(泥浆)。

第八条 施工单位按要求配备现场管理人员, 建立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。施工现场按建设工地要求设置渣土临时堆放场地和临时泥浆池, 并配备车辆冲洗、扬尘控制等相关管理设施,

按规定对渣土（泥浆）车次、出土方量等做好统一登记。

第九条 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运输企业应配备相应的车辆、驾驶员及办公场所，并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。从事水路运输的，运输企业还应当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。

第十条 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运输车辆（船舶）必须规范配置并满足密闭化技术标准，同时取得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准运证明。泥浆运输船舶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门新型泥浆载运技术标准，同时取得泥浆准运证明。

第十一条 运输车辆（船舶）应随车（船）携带相关证件，按照核定的线路、时间运输至指定的消纳场所，运输过程中不得倾倒、泄漏、撒落渣土（泥浆）。

第十二条 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运输实行联单制管理，通过联单实现对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装载、运输、计量、结算等环节的监管。

第十三条 各级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渣土（泥浆）运输企业的管理，核定运输企业资格，规范运输车辆（船舶）配置和作业，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，维护良好的运输市场秩序。

第十四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督促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方案、配置规范的冲洗设施和设备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等；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控措施、按

照要求做好工地围墙（围挡）设置、出入口路面硬化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各区、县（市）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工程渣土（泥浆）消纳场所建设专项规划，并根据专项规划建设与辖区年度渣土（泥浆）产生量相匹配的消纳场所。

第十六条 各区、县（市）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渣土（泥浆）消纳场所的管理。

工程渣土（泥浆）消纳场所应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，设有排水、消防、除尘等设施，出入口道路需硬化、安装视频监控并设置规范的净车出场设施。

消纳场所应对进场处置的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及运输车辆（船舶）做好登记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推进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减量，鼓励多途径开展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，逐步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。鼓励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使用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资源化利用产品。

第十八条 市渣土（泥浆）办牵头建立绍兴市工程渣土（泥浆）信息监管平台，全面掌握产土、需土信息，进行综合管理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行政主管部门应提供属地工程渣土（泥浆）产生、运输、消纳、利用等相关信息，并依托该平台加强对属地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工作的管理。

第三章 执法监督

第十九条 市综合执法局牵头建立全市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领域联合执法机制，联合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部门，加强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执法工作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行政主管部门应牵头会同属地相关部门建立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联合执法队伍，开展经常性检查、常态化执法，形成部门联动、各方配合的联合执法机制。

第二十条 各区、县（市）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执法检查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追溯工地源头，追究责任主体，并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。工地现场（围挡内）工程渣土（泥浆）源头管控缺失的，由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单位进行查处。

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、运输单位有违反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管理规定的，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。

第二十二条 工程渣土（泥浆）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考核范围。对不认真履行职责、监管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工程渣土(泥浆)处置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,《绍兴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(绍政办发〔2012〕98号)、《越城区行政区域工程渣土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(绍政办发〔2014〕3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中级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24日印发